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  
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2</sup> \_\_\_\_\_ 股

每股面值0.0125港元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而倘並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股份合併(說明及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股份合併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合適及適宜的一切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有關的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如何表決。如交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任何指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閣下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凡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代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只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及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